附件一

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二年級	申請人	曾盈碩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10月07日 星期三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林育瑩　　服務單位：康軒出版社 連絡電話：0911583019 個人學經歷：銘傳大學 姓名：康衛斯　　服務單位：康軒出版社 連絡電話：0928589225 個人學經歷：中興大學統計系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 星期二 拉泡泡 中華民國115年12月15日 星期二 石磨體驗 中華民國116年01月19日 星期二 爆米香		
課程大綱	拉泡泡、石磨體驗和爆米香。		
教材形式	實際操作。		
教材內容簡介	拉泡泡、石磨湯圓和爆米香。		
申請結果（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曾盈碩（簽章）

附件二

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程研發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 林育芳

附件一

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410	申請人	曾建富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林詩偉　　服務單位：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連絡電話：0933097623 個人學經歷：中州技術學院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5/01/14上午		
課程大綱	配合四上社會第四單元家鄉節慶課程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　☐教學簡報　☐印刷品　☐影音光碟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1.配合四上社會課程第四單元家鄉節慶受外來文化影響節慶活動，傳統藝術「布袋戲」觀賞。 2.每節課安排3-4個班進行。		
申請結果（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年＿＿＿月＿＿＿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林詩偉 **（簽章）**

附件二

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程研發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 林詩雯

附件一

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二年三班	申請人	李家岑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趙筠雅、何雅琦、蕭方仲 學經歷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個人學經歷：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硬筆書法		
課程大綱	如何寫出漂亮的字.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 ☑教學簡報 ☐印刷品 ☐影音光碟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硬筆書法指導		
申請結果（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李家岑 **（簽章）**

附件二

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程研發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 連葉茵.何雅婷